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均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该项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袁永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秀田先生、冒小燕女士、王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冒小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 年 1 月 16 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罗正英

姜宁

高永如